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正阳县农场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正政竞谈【2024】072号

甲方：（采购人）正阳县农场

乙方：（成交供应商）正阳县祥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正政竞谈【2024】072号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 1、服务内容及标准：

（1）2024年夏季小麦收割：适时收获；收获干净，掉穗、掉粒少，籽粒损失小；割茬低而整齐，可减少籽粒损失，且有利于下茬作物的播种和生长。执行小麦机收作业质量标准和操作规程，努力减少收获环节损失。

（2）花生“三遍配方”社会化服务作业：社会化服务公司应使用自走式喷杆喷雾机或植保无人机设备施药；制定出花生中后期高产高效综合防治技术；根据花生生长不同时期，采购吡唑嘧菌酯\*氟环唑、戊唑醇、甲霜恶霉灵等杀菌剂；多效唑、芸苔素，氯化胆碱\*萘乙酸等调节剂；氨基酸肥、硼肥等叶面肥；根据花生不同生长时期和生长情况制定出详细的用药品种和施药方法、施药时间、施药次数；所提供的农药要对花生叶部病害（网斑病、褐斑病、黑斑病、锈病）有明显的防治效果，叶部综合防治效果达90%以上；所用农药要根据天气情况、花生长势合理定量使用。

（3）小麦种植前深翻加旋耕环节：耕深在25cm以上，打破犁底层，耕作均匀无漏耕现象，达到疏松土壤，加深耕作层，增强土壤蓄水保肥能力。通过旋耕，麦田整地达到平、齐、碎、净、实等标准，确保苗齐、苗匀、苗壮，为小麦优质高产奠定基础。

## 2、成交金额

2.1 成交单价：68.86元/亩，其中2024年夏季小麦收割补贴：17.96元/亩，花生“三遍配方”社会化服务作业补贴20.96元/亩；小麦种植前深翻加旋耕环节补贴29.94元/亩。

2.2 成交总价：人民币柒拾万元（¥700000.00 元）

### 3、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地点

#### 3.1 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夏季小麦收割服务期限为：2024 年 6 月 5 日前完成（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除外）；

花生“三遍配方”社会化服务作业期限为：2024 年 7 月-9 月；

小麦种植前深翻加旋耕环节服务作业期限为：2024 年 9 月-11 月。

3.2 服务地点：正阳县农场及周边农村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

### 4、付款方式

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完成面积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约定内服务费用。

### 5、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6、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 7、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标准。

### 8、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农业社会化服务，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标准开展服务。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验收服务成果。

8.2 为乙方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提供必要条件。

8.3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9、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并对服务结果进行验收。

9.2 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符合作业标准要求的服务，深翻作业机械要求安装监测设备。各服务环节完成后，乙方需分环节向甲方提供《正阳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面积和质量确认表》及《正阳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汇总表》，经服务对象签字(摁手印)认可。

9.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除获得本合同的政府补贴资金外，可以向甲方服务对象另外收取一定的作业费用。

9.4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10、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和方式双方协商确定。因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期履行合同，具体实施环节双方重新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11.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天气原因导致错过农时、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2、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2.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 其他约定

13.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3.4 合同签订地点：正阳县农场。

甲方：正阳县农场

乙方：正阳县祥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唐有望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代秋红

电话：0396-8833013

电话：18939656688

账户名称：正阳县祥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账号：941005010086698897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阳县真阳支行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25日